

救救野生動物

保育野生動物，讓生物多樣化豐富大地環境，如果大地沒有虫鳴鳥叫，即使是美麗的春天，也會令人覺得寂寞。

中國以農立國，人民除種植稻米、小麥、大豆、高粱、玉米、小米等穀物外，亦馴養種類繁多之家禽家畜提供食物來源，野生動物的利用，一般而言，天上飛的，地上爬的，都可能端上餐桌，這是習以為常的文化，源於自然資源豐富，並未感受到生物資源耗竭的威脅。

目前國人豐衣足食，實在沒有必要非以珍禽異獸提供營養來源不可，況且由於人口密集開發過度，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也遭到空前的破壞，族群量減少，甚至瀕臨生存危機。

因此，政府甫修正公布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，加強野生動物之保護及管理，也期盼改變國人一向使用野生動物的習慣。

棲息環境的保護

棲息環境就是野生動物的家，野生動物需要有個良好的棲息環境，這是保育野生動物的第一步。

因此，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對棲息環境就有特別保護之規定，政府認為野生動物生存環境遭到破壞或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時，得劃定範圍予以保護，凡在劃定範圍內者，農林漁牧或其他非農業之開發行為，均不得妨礙野生動物之生存。

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依法得請求政府給予補償，以示公允。同時，為尊重民意，依規定保護範圍

之劃定或變更，政府都應於當地舉辦公聽會，充分聽取當地民衆之意見。

野生動物之主要保護對象

野生動物一般分為二種保護等級：保育類及一般類，保育類野生動物係野生動物保育法主要保護對象，並非所有野生動物都列為同等保護。而所謂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大體上係指此類野生動物其族群量已經很少或他們的生存遭遇危機。

此類需要特別保護之野生動物，政府依規定要公告名錄，凡在名錄中之野生動物，除非有特殊學術研究等用途外，依規定係不得任意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其他利用行為。即使是經政府准可特定用途之捕行為，也必須符合人道精神之法為之，使用炸藥、毒氣、電氣、麻醉物等都在禁止之列。

飼養野生動物之管理

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他政府指定之重要物種，原則上不得飼養，但在政府指定公告前已飼養者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仍准其繼續飼養，惟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飼主要具備適當之場所及設備。飼養之野生動物死亡時，飼主必須請獸醫師出具解剖書，說明死亡原因，報請政府備查。

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記

野生動物產製品包括野生動物之屍體、骨、角、牙、皮、毛、卵或其他器官之加工品，持有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登記，其所有人或占有人變更時，亦須辦理變更登記。同時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，以消彌國人消費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習慣。

飼養業者之輔導轉業

為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及業者之生計，政府應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公布施行3年內（民國86年10月底前），輔導飼養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，並得視情況收購業者飼養之野生動物。本規定若能落實執行，大量繁殖野生動物供商業用途之情況，可漸漸獲得改善，杜絕外人批評國人不重視野生動物保育之口實。

改變放生的習慣

國人信佛者衆，一般有信仰上放生的觀念，因此，常將飼養之野生動物放生，從宗教道德層面來看似無疑義，但從自然生態的觀點，似值商榷。

野生動物經人工飼養，若已馴化很難適應野外環境，放生後的存活率很低，或與野外族群雜交，干擾野生動物物種。另有些野生動物原由國外引入，放生後亦可能因環境適合，而成為優勢物種，取代本地物種之生存空間。

人類與野生動物新關係

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後，違反規定者，所受處罰相當重，最重刑度可達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50萬元罰金。其立法意旨並不以處罰為目的，主要在藉此建立一般人對野生動物之新觀念。易言之，人類與野生動物有平等生存權，獵捕野生動物必須具備法定之條件。

在往昔，隨便張個網或設個陷阱捕捉一些野生動物習以為常，但處今日之世，情況顯已不同。另外，國人每有進補習俗，越是珍貴稀有之野生動物，越受青睞，但現今營養已不虞匱乏，似也要稍改口腹之慾。

保育野生動物，讓生物多樣化豐富大地環境，如果大地沒有虫鳴鳥叫，即使是美麗的春天，也會令人覺得寂寞。 

笑一笑

下策

太太：「我沒衣服可穿了。」

先生吃了一驚：「衣櫃裡不全是妳的衣服嗎？」

太太：「可是鄰居們都已經看過了。」

先生雙手一攤：「是嗎？那麼我們只好搬家啦！」（青嵐）

歡迎投稿

